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1-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40 号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电港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电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电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电港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电港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电港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红艳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5.33	605.59	-	683.36	67.5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宝鼎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13.24	-	8.50	4.7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成都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99	25.61	-	31.6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成都长威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92.46	424.85	-	446.16	71.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信董事长郭昭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应收账款	-	-2,528.77	-	-2,606.33	77.5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东莞长威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56	184.45	-	187.93	5.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4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18	90.46	-	94.66	7.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17.23	-	11.90	5.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5.69	798.04	-	494.73	369.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61.02	8,352.05	-	9,779.47	133.6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256.36	-	172.94	83.4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7.77	-	1.87	5.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8.32	-	4.47	3.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3.73	118.25	-	156.78	25.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46.44	-	62.59	83.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品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7	12.26	-	13.77	0.7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98.18	210.92	-	231.97	77.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1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68	77.67	-	40.91	49.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80	173.42	-	160.22	22.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69	70.98	-	76.12	0.5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8.50	-	-	18.5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电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117.93	-	112.76	5.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2,327.26	-	-74.41	2,401.6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501.81	275.19	-	2,777.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3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2,133.26	18,762.11	-	31,862.98	9,032.39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4	所属企业集团的合（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65.52	-	-	65.52	-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0.42	3.65	-	4.07	-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71.05	-	-	71.05	资产采购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4.94	-	-13.98	28.92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50	-	-	-	4.5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东中电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4	-	-	4.24	-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90	-	-	-	11.9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17	-	-	1.17	资产采购金	经营性往来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822.74	30,638.44	-	44,810.31	12,550.87	-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100.00	-	-	15,100.00	-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236,577.79	600,461.38	-	727,150.90	109,888.27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189.71	95,017.43	-	101,549.99	5,658.15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4,203.91	-	-	4,203.91	-	采购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8.34	-	-	8,508.34	-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433.38	66,889.99	903.06	241,025.60	29,200.83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861.77	66,876.84	1,284.42	41,669.29	73,254.54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湖南邦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6.99	36,516.22	84.62	29,865.46	9,012.37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35	105,547.43	-	105,592.31	31.47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0	1,449.04	-	1,349.28	194.88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74	98.15	-	173.09	0.8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31.17	453,571.87	1,106.88	280,253.06	209,456.86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9	9,938.16	-	8,521.17	1,423.88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6.96	-	12.17	2,119.13	-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265.05	29,955.46	-	328.27	92,603.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941.08	1,925.93	-	18,867.01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404.39	25,442.90	-	23,804.83	8,042.4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邦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24.25	37,121.03	-	36,287.58	6,357.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5.46	14,865.83	-	10,413.07	5,296.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51.12	783.69	-	1,275.16	58.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4.01	1,731.44	-	1,982.06	293.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2.66	6,729.79	-	6,689.77	17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659,542.93	1,554,732.38	3,391.15	1,666,717.37	550,949.09	-	-
	总计	-	-	686,365.67	1,585,370.82	3,391.15	1,711,527.68	563,599.96	-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志慧

田茂明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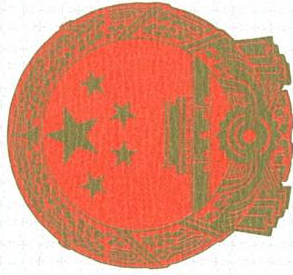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173689）
（无效）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4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9 日
/y /m /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3 years.

合格, 有效期为另3年.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34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红艳 110000105112

110000105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8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红艳
1100001051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红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7910300421

